

新业态下政府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就业 的政策协同机制研究

赵丽

河北东方学院，河北 廊坊 065000

DOI: 10.61369/RTED.2025120048

摘 要： 聚焦当今就业形态进行深入研究，以实现劳动者高质量就业为目标，立足政府促进就业视角打开思路。具体来说，研究结合高质量就业辐射的五个维度，剖析先行政策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就业现状与真实需求，提出相应的创新理念、政策执行等建设性意见。最终，也提出几点可行且有效的改进策略，希望能够转变就业服务导向，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质量就业的支撑体系，并增强就业保障等。谨以本文奠定未来高质量就业与创新实践的坚实基础，值得我们深入探索与实践。

关 键 词： 政府；劳动者；高质量就业；政策协同

Research on Policy Coordination Mechanism for Government to Promote High-Quality Employment of Workers under New Business Forms

Zhao Li

Hebei Oriental University, Langfang, Hebei 065000

Abstract： This paper conducts an in-depth study focusing on the current employment forms, aiming to realize high-quality employment of workers, and opens up idea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ment promoting employment. Specifically, combined with the five dimensions radiated by high-quality employment, the study analyzes the employment status and real needs of workers in new employment forms under the existing policies, and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nstructive opinions on innovative concepts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Finally, it also puts forward several feasible and effective improvement strategies, hoping to change the orientation of employment services, improve the support system for high-quality employment of workers in new employment forms, and enhance employment security. This paper is intended to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future high-quality employment and innovative practices, which is worthy of in-depth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Keywords： government; workers; high-quality employment; policy coordination

一、新业态下政府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就业问题及成因分析

（一）帮扶政策不健全，理念有所缺失

新业态创新改革之际，针对劳动者的帮扶政策尚未形成完整体系，政策内容存在碎片化现象，缺乏对新业态就业群体特性的精准把握。当前，政策多聚焦于传统就业形态，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中灵活就业、零工就业等模式的针对性帮扶措施不足。例如，新业态劳动者普遍面临职业技能更新需求，但现有职业培训政策与新业态岗位的技能需求匹配度不高，培训内容滞后于技术发展和行业变化。部分地方政府对新业态就业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仍将就业工作重心放在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仍然不能认知新业态在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就业结构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加之，政策宣传和解读不到位，使得许多新业态劳动者对相

关帮扶政策知晓率低，无法有效享受政策红利，加剧了政策与实际需求的脱节^[1]。

（二）制度体系不健全，初具发展规模

尽管新业态就业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规模不断扩大，但与之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尚未健全，制约了劳动者的高质量就业。例如，平台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界定模糊，导致劳动者在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职业伤害赔偿等方面缺乏明确的制度保障。部分劳动者面临收入不稳定、缺乏社会保障等问题，职业安全感较低。经过笔者调查和总结，发现行业规范和标准缺失也较为严重。以新业态领域缺乏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质量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不规范，存在不正当竞争、侵权盗版等现象，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和劳动者的就业质量。虽然新业态就业规模已初具雏形，但制度体系的滞后使得劳动者在就业过程中面临诸多风险和不确定性，难以获得稳定、可持续的职业发展环境，阻碍了高质量就

业目标的实现^[2]。

二、新业态下政府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就业的政策协同机制

（一）转变新型劳动者高质量就业服务理念

政府部门应深化劳动者高质量就业对经济结构优化与社会稳定发展的战略意义，彻底纠正将新就业形态视为“非正规就业”的观念偏差，通过构建多维度就业数据采集体系，整合市场主体用工需求、劳动者技能结构、行业发展趋势等动态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 with 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就业形势精准预判，提前识别潜在就业风险与机遇。这也涉及一个信息化、数字化与智慧化建设的问题，可见引进先进理念、技术与手段等是一体化的，只有从技术端先行变革，才能够逐步推进政策协同、模式改进，奠定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主动调整政府角色定位，以其突破传统的桎梏，从行政管理者身份中跳脱出来，探索向专业化就业服务者转型的全新思路。就此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建立跨部门协同服务机制，针对新就业形态灵活性、平台化特点，制定“政策包+服务链”组合方案，主动对接平台企业与劳动者需求，提供涵盖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衔接、劳动权益保障、就业创业指导的全周期服务。以政策引导与资源整合，全力扶持数字经济、零工经济等新就业形态健康有序发展，以服务理念的的系统性变革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的实现，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人力资源支撑^[3]。

（二）完善劳动者就业制度并优化政策执行

为完善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高质量就业的法律保障，需深入多维度强化制度建设与政策执行效能。具体来说，提升现有规范的立法层级，针对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用工特点出台专项法律法规，明确法律适用范围，打破传统劳动关系认定的“从属性”单一标准，建立以“经济从属性”为核心、兼顾人格从属性与组织从属性的综合认定体系。列举式条款细化“平台控制程度”“劳动成果归属”“生产资料依赖度”等判断要素，压缩企业利用灵活用工形式规避法律责任的空间^[4]。进一步动态调整工作时间认定规则，将新业态劳动者的“待命时间”“平台派单间隔”等纳入工时计算范畴，建立弹性休息休假制度。制定适应新业态特点的职业安全标准，明确平台企业在劳动保护装备配备、职业健康监测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完善最低劳动报酬标准形成机制，综合考虑行业平均收入、地区生活成本等因素，建立与绩效挂钩的报酬增长机制，以数字化监管手段确保薪酬按时足额发放。实施过程中跨部门通力合作、协同监管，强化人社、市场监管、交通、应急管理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与联合执法，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平台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对违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依托行业协会、工会组织建立新业态劳动者权益诉求快速响应通道，通过“互联网+调解仲裁”模式提升争议处理效率；加强政策宣传与职业技能培训，通过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向劳动者普及法律法规知识，针对新业态岗位需求开发数字技能、安全操作等专项培训课程，增强劳动者的职业竞争力与权益保护

意识，构建公平有序的新业态就业环境。这也将从根本上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形成政府、平台、劳动者协同共治的高质量就业格局^[5]。

（三）健全劳动者高质量就业支撑服务体系

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质量就业支撑服务体系中的社会保障制度，政府方面有必要提升制度的利民惠民性。一方面要以法规形式明确平台企业在劳动者社会保障中的缴费责任，通过税收减免、社保补贴等优惠政策，强化平台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促使其积极履行缴费义务。另一方面，针对劳动者自主参保，可设计多样化的参保激励措施，提高劳动者自主参保的积极性和主动性^[6]。进一步着力降低社会保险与传统就业形态的“捆绑”属性，打破户籍、地域等限制，逐步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纳入工伤和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管理与服务层面，从管理体系上推进区域内社会保障的统一管理，建立跨地区的社保接续机制，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因工作地点流动导致的社保衔接难题；业务经办关键之处，简化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待遇申领等流程，利用数字化技术搭建线上社保服务平台，实现参保缴费、信息查询、待遇申请等业务的“一网通办”，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能够便捷、高效地享受全面的社会保障服务，切实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也以此为广大劳动者高质量、个性化就业奠定坚实基础，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与长久支撑，值得我们深入探索与实践^[7]。

（四）依托现代科技实现就业业态监管监督

1. 强化政府监管力度

面向政府，做出就业业态的合理监督，有必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构建智能化监管平台，提升对新业态就业的全流程监管能力。借助大数据技术整合市场主体登记、用工信息、交易数据等多源信息，建立动态监管数据库，实时监测新业态企业的用工行为、劳动权益保障等情况。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对数据进行分析预警，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尤其是普遍的欠薪、超时劳动、职业安全隐患等，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的转变。也以创新理念与技术的应用，加强对新业态领域监管政策的数字化解读与宣传，以政务服务平台、新媒体等渠道向企业和劳动者推送政策法规、监管要求，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就业市场环境^[8]。

2. 构建协同监管体系

现代科技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劳动者等多元主体协同监管提供了技术支撑，有必要深入研究与拓展。具体要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监管信息共享平台，运用云计算技术实现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实时交换与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壁垒，解决监管碎片化问题。例如，通过平台实时共享新业态企业的用工数据、社保缴纳情况、安全事故记录等信息，联合开展执法检查 and 风险研判。推动行业协会与科技企业合作，开发行业监管服务系统，协助政府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平台企业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建立内部监管模块，对入驻企业和劳动者进行资质审核、行为监测，及时报告违法违规行为。畅通劳动者投诉举报渠道，借

助手机 APP、网络平台等实时收集劳动者诉求，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科技赋能的协同监管格局^[9]。

3. 创新政府监管模式

依托现代科技推动政府监管模式从传统的“人盯人”“运动式”监管向数字化、精准化、包容审慎监管转变。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开发智能监管工具，对新业态就业集中的场所和领域进行非现场监管，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建立新业态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利用大数据分析企业的用工信用、纳税信用、安全生产信用等指标，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对信用不良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同时，针对新业态发展快、创新强的特点，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在坚守安全底线、法律红线的前提下，允许新业态企业在发展初期进行探索创新，通过监管沙盒等方式，对新兴

就业形态进行试点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调整监管政策，促进新业态健康有序发展^[10]。

三、结束语

总的来说，国家高度重视新业态下的就业、创业工作，从制度、政策层面加以引领，以政府促进劳动者高质量就业，值得我们深入探索。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新业态向更多领域渗透，衍生出丰富的、区别于传统的就业模式，更有面向全社会不同领域的、多需求的职业岗位开放。从政策层面提出创新策略，综合保障新业态形态劳动者权益、高质量就业，夯实其技能基础并为今后长远发展做好铺垫，显然也利于国家与社会的稳定发展。

参考文献

- [1] 周沛. 新质生产力视域下的残疾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理念更新、逻辑耦合与创新路径 [J]. 残疾人研究, 2025, (01): 20-28.
- [2] 王阳. 中国制造业就业质量水平评价研究——兼析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的政策着力点 [J]. 经济体制改革, 2024, (06): 161-169.
- [3] 丁守海, 冀承. 新时期中国青年高质量就业问题探析——基于平台就业专项调查数据的考察 [J]. 当代经济研究, 2024, (05): 104-114.
- [4] 姜鹏飞, 姜良杰, 曹敏, 等.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质量就业的价值意蕴、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 [J]. 中国软科学, 2024, (S1): 434-440.
- [5] 邓莉莉, 陈雨. “双循环”背景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对策研究——以广西壮族自治区为例 [J]. 就业与保障, 2022, (03): 109-111.
- [6] 陶雅. 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 [J]. 中国大学生就业, 2020, (11): 14-16.
- [7] 杨希, 朱晨, 李波. 政府培训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质量影响研究 [J]. 宏观质量研究, 2024, 12 (06): 16-29.
- [8] 李云峰.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质量就业中的政府作用研究 [D]. 山东大学, 2023.
- [9] 付玉, 陈玉杰, 李晓曼. 政府补贴、培训规划与劳动者就业质量提升 [J].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2022, 39 (08): 95-111.
- [10] 张成刚, 辛茜莉. 让政府、平台、劳动者三方共赢——以公共就业服务融合新就业形态为视角 [J]. 行政管理改革, 2022, (02): 79-87.